

研工[2021]2号

## 关于发布沈阳农业大学 2020 年研究生专职辅导员考核述职 办法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相关部（处）：

根据《沈阳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沈农大发〔2015〕41号）、学校人事处《关于做好2020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3号令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组织及范围

考核范围为2020年12月31日在编在岗的专职研究生辅导员，原则上，每人每年只参加一次年度考核。

### 二、考核档次及指标

-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
- 优秀档次指标：优秀档次指标的计算以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人数为基数，比例不超过15%，四舍五入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研究生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，相关职能部门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。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**组长：**辛彦军

**副组长：**牛巨龙

**组员：**迟道才、高云、赵永吉、于永双、王洪来、王丽娟、王刚、王深、李晓安、宋川、张镇、张英、周绍东、孟祥龙、柴宇、曹军、崔润东、董伟英、景再方、王丹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

**办公室秘书：**吴家旭

### 四、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研究生满意度测评。每学院抽取 10 名研究生，填写附件 2：《沈阳农业大学辅导员考核满意度测评表（研究生用表）》。
2. 现场述职。被考核人对个人年度思想政治、工作表现、带班情况、取得成绩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述职，每人 3 分钟。
3. 综合测评。

①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投票（占比 50%）

②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投票（不含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占比 30%）

③研究生满意度测评（占比 20%）

4. 考核结果。根据综合测评结果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后报学校人事处。考核结果的使用及相关要求同《沈阳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沈农大发〔2015〕41号）。

5. 时间安排。

3月3日-5日填写附件3:《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考核登记表》，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管理科。

3月8日组织研究生填写附件2:《沈阳农业大学辅导员考核满意度测评表（研究生用表）》。

3月9日14点在服务中心裙楼303会议室召开2020年研究生专职辅导员考核述职大会。（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均需参加）

3月15日前确定考核结果，报校人事处备案。

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3月2日